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曾珮君

電話：(02)7736601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50151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行政院函、各機關涉有地目等則法規一覽表(1050151980_Attach1.pdf、1050151980_Attach2.pdf、1050151980_Attach3.doc)

主旨：內政部函知地目等則制度自106年1月1日正式廢除一案，

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5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號10504369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法制處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

國立高雄大學 1051102



1050017040